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15]第 057 号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NENG ZH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项目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13
(一) 项目评价结论	13
(二) 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1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五、绩效评价建议.....	21
报告附件:	23
附件一: 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3
附件二: 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部分个性指标表	25
附件三: 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表	26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15]第 057 号



湖南省教育厅: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湖南省教育厅委托我所对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湖南省教育厅及各高等院校对所提供的与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湖南省教育厅及相关高等院校提供的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绩效报告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会计记录、抽查验证项目产出成果与时效的真实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教师培训及高校高层次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4】114 号)等 8 个文件共下达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24,216.20 万元,共涉及 101 个地(市)县基层教育局和 80 所高等院校,设立 7 个大类 364 个小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涉及单位	项目数量	项目资金	项目比重	备注
1	教师培训	152	166	3,037.00	12.54%	
2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106	114	1,756.50	7.25%	
3	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	2	4	7,433.00	30.69%	
4	特岗教师工资专项	18	36	10,500.00	43.36%	
5	公派出国留学合作项目	12	13	971.20	4.01%	
6	省属本科院校涉外项目专业教师出国培训项目	8	8	165.00	0.68%	
7	省属“海外名师”项目	23	23	353.50	1.46%	
合计			364	24,216.20	1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教师数量满足需求。各级各类学校生师比更加科学合理。到 2020 年,满足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和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总体需求。全省 2015、2020 年专任教师数量预测指标明细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人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4.80	14.73	16.11
小学	25.00	23.80	28.70
初中	17.26	12.40	15.30
普通高中	6.78	5.80	8.80
中等职业学校	2.80	5.80	8.80
高等学校	5.96	8.50	9.80

(注:以上需求预测主要依据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全省学龄人口的变化、编制标准、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趋势。)

(2) 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广大教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具有远大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敬业爱生、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成为先进文化的弘扬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3) 教师专业素养不断提升。中小学教师普遍掌握现代教育技术,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大大增强；职业院校教师的实践动手能力普遍提高，至 2020 年，“双师型”教师达到 90%以上；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领军的高校学术梯队不断壮大。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能力基本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

（4）教师队伍结构明显改善。

一是到 2020 年末，全省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达到 90%以上；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达到 95%以上；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到 95%以上；高中教师全部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 25%；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到 95%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达到 5%以上，“双师型”教师达到 90%以上；高职高专学校具有硕士学位教师达 60%以上；一般本科院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达 40%以上。

二是教师学科、年龄、职务结构更趋合理。教师队伍的城乡分布、学段和学科结构明显改善，基本保证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学校，以及新兴、紧缺学科对师资的需求，基本适应课程与教材改革、提高质量与服务发展的要求。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更加合理，农村中小学教师职务结构明显改善。

三是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建成一支占中小学教师总数 2%的国家级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7%的省级骨干教师和 15%以上的市、县级骨干教师的高水平队伍。高等学校形成以学科专业带头人为龙头、骨干教师为主体的学术梯队。培养产生 20 名左右国内优秀的学科带头人，10 名左右能领导本学科进入国际先进水平的领军人

才。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

为了顺利完成《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20-2020)》确定的总体目标,湖南省教育厅制订的2014年年度目标如下:

(1) 教师培训。计划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3,037.00万元,用于对一批教师队伍进行专项培训,创建和优化一批一线培训基地。遴选一批省级教师培训基地校(园),以及对省内各类教师的公费定向培养等,以实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计划,构建现代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2)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经过严格选拔和精心培养,评选一定数量的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芙蓉学者讲座教授、芙蓉学者成就奖、芙蓉学者贡献奖、高校学科带头人、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选派出一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以及培训出一批专任教师与教学科研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学科梯队建设,促进人才快速成长。使他们逐步成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保持学科优势,起骨干和核心作用的学科带头人。

(3) 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通过培训一批民族地区小学校长和民族地区中学英语骨干教师,以及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培养等措施,巩固和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发展差距。

(4) 特岗教师工资专项。省本级计划招聘特岗生计划6000人左右。计划安排特岗生工资10,500万元,用于省本级的19个设岗县特岗教师工

资性补助。

(5) 公派出国留学合作项目。年度内启动国家留学基金面上项目咨询申报工作。指导和组织好 201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争取更高的国家留学基金面上项目的录取率，通过公派出国留学提高我省的教师队伍素质，公派出国留学回国后通过巡回串讲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共享目的。

(6) 省属本科院校涉外项目专业教师出国培训项目。针对省属院校涉外办学项目专业教师出国研修（第二期）项目，重点支持 33 名新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外合作院校研修；遴选一批高职院校在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的教学团队立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7) 省属“海外名师”项目。遴选 30 名左右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外籍专家成为我省的“2014-2015 年度海外名师”，实施项目学科覆盖工学、理学、文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领域。以进一步发挥高端引智效益，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共享的目的。

(三)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分析。

经检查，2014 年立项的省级财政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24,216.2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前全部到位（年初预算部分基本上在 2014 年 6 月前下达），根据申报和立项文件要求，部分项目需求学校配套的部分资金随着项目的开展陆续到位。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未发现挤占、挪用的现象，同时湖南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对各项

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中期和完工竣工验收或结题验收检查，对未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单位，督促相关高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跟踪整改。

2. 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湖南省教育厅在原有的制度基础上，2014 年修订和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如制订和修订了《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湘教办发【2014】28 号）、《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湘教发【2014】12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厅函【2014】2 号）、《湖南省海外名师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高职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国外研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用于规范项目管理，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项目实施，2014 年立项的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如下：

（1）教师培训。2014 年，教育部下拨我省“国培计划”经费 1.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23.23%。我省分层、分类、分岗设置了 189 个子项目，共培训 95006 人，参培率为 99.6%。“省培计划”安排专项经费 1620.5 万元，共设置了 11 个子项目，共培训 10680 人，参培率为 98.4%。

（2）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精心组织了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工作。2014 年 9 月份组织专家进行了 2014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评审。首次采用背靠背网络独立评审方式，确保了公平公正和效率，有效

节约了工作经费，得到了专家的一致好评。通过网上评审、集中会审、教育厅审核，确定 2014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112 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200 名。二是组织开展了“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部署，结合我省实际，首次将推荐范围扩展到了全部省属高校。经严格程序，向教育部推荐了 2013、2014 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 14 人、讲座教授候选人 4 人。三是组织了普通高校青年中骨干教师访问学者推荐、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共推荐了 58 名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人选，到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为期一年的访问研修。同时，选派 94 人作为 2014 年我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四是大力加强了高校教师培训工作。完成高校教师培训项目 12 项，共培训专任教师与教学科研管理人员 7611 人。其中，新任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5274 人；9 个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班与高级研修班共培训 1211 人；精品课程网络培训 1126 人。上述培训效果良好，根据有关问卷调查的结果，学员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五是严格规范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2014 年 10 月精心组织了全省高校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参考人员 6557 人，考风考纪良好，有效促进了我省高校师德师风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3）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一是圆满完成了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培养任务。2014 年，我省下达各类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 5226 名，实际录取各类公费定向师范生 5095 名，其中，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小学教师 440 名，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小学教师 1488 名，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小学教师省级计划 293 名，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幼儿园教师省级计划 482

名，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小学教师市州计划 1400 名，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幼儿园教师市州计划 597 名，新启动怀化市农村教学点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395 名，全省招生计划完成率为 97.5%。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均按照我厅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的政策、程序和要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做到了“三个确保”：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确保公费定向师范生生源质量，确保整个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是落实了 2014 届我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任教岗位。今年，全省共有 2999 名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毕业，其中，小学教师 2910 名，幼儿园教师 89 名，这些学生毕业后，全部按政策安排到了农村小学、幼儿园任教。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公费定向培养相关政策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会同有关处室，完善了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二”“四”学籍转换的具体操作办法。

四是积极做好了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举行了 2014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湖南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专场供需见面会，为我省生源免费师范生提供就业岗位 1090 个。供需见面会上共签订《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协议书》97 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意向协议书》274 份。

举办了 2014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湖南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网上供需会，为用人单位和免费师范毕业生搭建起了高效快捷的招聘平台。督促有关县市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的任教岗位，确保免费师范生到中小学校有岗有编。切实做好了跨省就业审核和违约工作。2014 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湖南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共 445 人，其中回湖南就业 395 人，跨省就业 32 人，湖南省教育厅均按要求进行了审核并办理了手续。另外，我省

接收了 10 名外省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来湘就业。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程序，办理了 16 名湖南省生源 2014 届免费师范生的违约手续。由于政策把握严格，工作灵活主动，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平稳开展。

（4）特岗教师工资专项。2014 年，湖南省教育厅严格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特岗教师招聘原则，通过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笔试、面试、公示、体检等环节，最终录取 5963 人，其中国家计划招 4287 人、省级计划 167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4632 人，专科学历 1331 人；为 975 所初中招聘教师 2101 人，1945 所小学招聘教师 3862 人。整个招聘过程中，未出现一例投诉和举报。同时改革了上岗培训办法，将特岗教师的上岗前培训纳入国培计划，提升了培训水平。在整个特岗教师工作中，今年突出加强了以下环节：**一是**进一步加强了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制度建设。出台了《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湘教发〔2014〕12 号）。组织修订并下发了《湖南省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细则》和《湖南省特岗教师招聘考试（面试）考务工作细则》2 个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了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政策、程序、标准，使得各环节工作更加有章可循。**二是**认真做好了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的有关工作。2011 年，我省招聘特岗教师 4397 人，到今年 7 月服务期满。根据政策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发放《服务证书》，目前已发放 3908 人。同时，启动了本年度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转为正式教师工作。根据政策要求，对于三年服务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服务期届满时仍在岗在册、本人自愿留在当地从事农村中小学教育工作的特岗教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转为正式教师的所有

手续，目前已办理 3871 人，留任率为 88.04%。按政策组织开展了 2013 年服务期满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的招生。今年共招生 97 人，其中湖南师大 60 人，湖南科技大学 37 人。三是及时足额拨付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资金。2014 年，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专项补助经费 3.04 亿元，省财政厅比照中央财政的拨款标准，安排专项经费 1.13 亿元。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特岗计划补助经费到位后，省财政厅连同省级计划专项补助经费及时拨付至设岗县财政账户，减轻了地方财政垫付资金的压力，保障了特岗教师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公派出国留学合作项目。2014 年 1 月，启动了国家留学基金面上项目咨询申报工作。为指导高校结合自身学科优势与特色，组织好 201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申报工作，深入到院校进行了政策宣讲和专题讲座。2014 年省属院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申请人数和录取人数均大幅提高，最终有 33 人获得了资助资格，录取比例近 50%；特别是省属院校及企事业单位共 14 人申报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最终 11 人被留学基金委录取，录取比例达 79%，两个项目录取率均创新高。

（6）省属本科院校涉外项目专业教师出国培训项目。为鼓励我省本科院校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建设，为涉外办学项目专业在课程引进、教育教学等方面与国外合作院校进修全面的对接和交流，一是 2014 年启动了省属院校涉外办学项目专业教师出国研修（第二期）项目，重点支持了 33 名新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外合作院校研修。两期的涉外办学项目专业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已覆盖了省属院校所有涉外办学的本科、专科项目及本科实验班项目，保证了我省涉外办学专业

教学的质量水平。二是 2014 年共有 18 个高职院校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的教学团队申报该项目，经专家评审，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 7 个教学团队 21 名专业教师最终获得资助资格。2014 年 8 月在湖南水利水电职院组织了入选人员国内培训。目前，7 个教学团队已前往德国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业研修。

(7) 省属“海外名师”项目。2014 年 3 月，湖南省教育厅正式启动了“2014-2015 年度湖南省海外名师项目”的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最终从 25 所高校申报的候选中遴选出 30 名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外籍专家为“2014-2015 年度海外名师”，实施项目学科覆盖工学、理学、文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领域。为进一步发挥高端引智效益，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共享，自 2014 年起，全省实施“名师巡讲”计划，要求每项“海外名师”项目至少与两所设有同类专业的高校开展结对计划，互派“海外名师”到对方学校讲学、研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 2014 年度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作为教育强省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六大专项规划等，中央和省里有关项目与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教育业务专项设置与经费管理办法》，教育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湖南省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20120-2020）》（湘教发〔2011〕43号）等政策规定及相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2015年4月中旬至4月下旬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在该阶段通过走访并收集与2014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相关的项目立项批复、经费拨款文件、以及培训结业验收等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信息表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2015年5月上旬为绩效评价自评阶段，在该阶段主要组织各地（市）县教育局及各高等院校进行2014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培训，要求先由单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如实填写项目基础信息表，并认真撰写绩效报告，再由各地（市）县教育局及各高等院校进行汇总填报，其中各高校汇总填报本院校的基础数据表，分析本院校的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汇总评分，形成书面汇总绩效报告；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辖区内除高等院校以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进行汇总自评，包括汇总填报本级基础数据表，对本级除高等院校外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汇总评分，形成书面汇总绩效报告。

3. 2015年5月5日至5月20日为现场绩效评价阶段。在该阶段经与湖南省教育厅沟通后，确定将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等7所高等院校及5个基层教育局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评价抽查单位，被抽查单位的专项资金共11,837.60万元，占2014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比例为48.88%，并将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人员分成两个小组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被抽查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在现场评价出点之前，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单位交换好意见。

4. 2015年5月21日至5月30日为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在该阶段认真分析现场评价结论及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结合各地（市）县教育局和各高等院校上报的基础信息表、绩效报告和自评打分表等资料，按照既定格式和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湖南省教育厅征求意见，充分吸取湖南省教育厅的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厅。

三、项目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一）项目评价结论

2014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规则为：先按项目类别评价得出各项目类别的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再根据各项目类别的三级指标得分与该类别资金所占专项资金比重的乘积累计计算出单个三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得分保留一位小数），汇总各三级指标后的得分即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经现场评价评定的2014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0 分（详见附件三），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综合评价意见如下：

1. 湖南省教育厅认真贯彻了 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政策和法规，积极组织和实施了各级教师的培训和选拔工作，完成了既定的项目进度任务，使 2014 年的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果达到了预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2. 各级各类学校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执行 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本能满足项目管理的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财务资料保存完整，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3. 从总体评价情况看，湖南省教育厅较好地实现了各项管理职能，较好地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在湖南省教育厅各相关业务处室的精心策划和指导下，得到了各高校及基层教育局的全力配合，经全体教师职工的努力，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取得如下成效：

1. 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改革，教师培训向引领推进素质教育 and 教育现代化转型。为提升教师培训工作实效，湖南省教育厅 2014 年对“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的方式和内容等进行了改革创新，实现了“三个延伸”。一是培训向“下”延伸，大力改善农村教师队伍的薄弱状况。2014 年，湖南省教育厅针对农村教师中的特殊群体和弱势群体，在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中，新设置了“湖南省农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置

换脱产研修”、“湖南省农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短期集中培训”、“湖南省农村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兼职教师培训”、“湖南省资深教师关爱培训”等子项目。比如 针对农村小学 50 岁以上、从未参加过培训项目的全科教师，设立并完成了“湖南省资深教师关爱培训项目”，全省共培训 980 人。这些项目有效提高了农村偏远地区教师的业务水平，受到广泛好评。

二是培训向“上”延伸，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和校长的引领作用。2014 年，湖南省教育厅在实施“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时，注重“上层”（骨干）教师和校长的培训，专门组织实施了“未来教育家”系列高端研修项目。通过系统的专业培养培训，造就一批师德高尚、视野开阔、理论素养深厚、实践能力强、教育智慧丰富，具有深广影响力的名师名校长，在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在此基础上，力争产生若干名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教育教学专家和学校管理专家。目前，湖南省教育厅在高端研修项目中设置了“湖南省未来教育家培养高端项目”、“湖南省高中校长高端研修项目”、“湖南省高中教师高端研修”、“湖南省青年精英教师培养高端项目”等 7 个子项目，参加培训的名师名校长共 330 人。三是培训向信息技术延伸，不断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现代化水平。农村学校的教育信息技术条件比较落后，农村教师的信息化水平较低，不利于全省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实现。为改变这一现状，2014 年湖南省教育厅启动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这一工程以创新教师的教学方式和教育方法、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主要内容，将全面提升我省农村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

力，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和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

2. 全面启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始起步。一是科学规划了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教师〔2013〕13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成立了以厅长王柯敏为组长的提升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工程办公室，制定印发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规划》（湘教通〔2014〕311号），对全省实施提升工程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进行了系统设计，明确了阶段任务，形成了工程实施的具体路线图。同时，安排省本级专项经费2000万元，专款用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省级骨干培训和资源开发等项目。我省的实施规划符合教育实际与规律，部署迅速、内容详实、条理清楚、特色明显，教育部教师司主要领导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于2014年8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提升工程省级管理者高级研修班上进行了集中展示，引起与会人员强烈反响。二是加强了培训管理队伍建设。省工程办于2014年8月在长沙举办了提升工程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和骨干管理者两期高级研修班，邀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分管教师工作副局长、教师工作科（处、站、股）长及工程办有关负责同志共计300余人，就我省提升工程实施工作展开研讨。两期高研班紧扣提升工程主题，紧密联系我省实际，培训针对性强。葛建中副厅长、贺安溪副巡视员到会指导，华东师范大学祝智庭教授和西北师范大学郭绍青教师等国内知名专家对提升工程国家标准政策进行了解读。同时，会上展示了省内教育信息化“华容样本”

应用创新案例，交流了省级基地学校“湖南模式”培训经验，介绍了市州及教师培训机构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参训学员至始至终全程参与，学习热情高涨，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三是项目培训工作顺利实施。我省确立了分层推进的实施原则，提出按照先易后难、先骨干后全员、逐步推进的方式，强化信息技术应用骨干教师培训，打造一支教育理念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及研究能力强、覆盖各学科、各学段的骨干教师队伍和培训者团队，以骨干带动全员，发挥示范引导作用。2014 年全省提升工程“国培计划”设置两大类共 42 个培训子项目，采取“集中现场实践性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的混合式培训方式，培训省级骨干管理者和培训者 5832 人(含省级名师名校长专项培训 330 人)。另外，省培项目还安排骨干培训 80 人。同时，为突出对市州实施提升工程的指导，对各市州县域整体推进提升工程示范县市区和示范学校骨干教师培训予以重点支持，在“国培计划”项目中特设培训计划 1400 人。同时，加强对培训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通过项目招投标，经专家审阅材料、量化评分和综合评议，确定了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小学等 22 所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学校作为集中现场实践性培训环节的承办单位，确定了中国教师研修网等 3 家培训机构作为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环节的承办单位。

3. 改进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了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的统筹与管理。科学制定了 2014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总体计划，在 2013 年度培训规划中设置的培训项目基础上，新增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训、中等职业学校德育专干与德育教师培训三个项目；完成了管理系统的升级验收。将原有“湖南省职

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管理系统”升级为“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管理系统”，为下一步规范培训结果的运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加紧实施了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修订完善工作。2014年3月，组织110多名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专家集中修订了美术绘画、畜牧兽医等11个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到目前，已全部完成标准修订与组内论证工作，有利于培训基地依据标准开展培训工作；开发了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等4项新技术的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培训标准，填补了相关专业领域最新技术培训教材空白。三是认真组织实施了职业院校教师的各级培训。一方面，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组织了国家级培训基地遴选与推荐。遴选推荐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内培训项目基地15个、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企业顶岗培训项目基地25个、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基地18个。有55个培训项目基地通过了教育部评审并承接了培训任务，通过率达94.8%，为历年来最高，位居全国前列。另一方面，组织了80名中职专业教师参加了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选送了316名中职学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选送了15名中职参加过国培的优秀教师出国培训，组织了840名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级国内培训、企业顶岗培训，选送了32名骨干教师出国培训。其中，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国家级培训对象的落实率、参培率均位居全国前列，获得了教育部的名额奖励30个。继续组织实施了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省级培训，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了2014年度省本级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1个、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培训基地19个、中等职业学校德育专干、德育教师培训基地1个、高等

职业学校骨干教师新技术培训基地 4 个。培训数控技术应用等 17 个专业（类）的中职专业教师 532 名，培训中职校长 133 名，培训中职德育专干与教师 141 名，培训高职院校专业骨干教师 173 人。发动和组织职业院校院（校）长参加教育部组织的院（校）长培训班。按照教育部要求，积极发动并组织中高职学校院（校）长报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 2014 年度职业院校校长专题研修班，共推荐 72 名院（校）长参加培训，超过教育部计划 12.5%。**四是**组织开发了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训资源库。为进一步规范培训内容，丰富培训素材资源，提升培训效益与质量，2014 年，我们组织相关培训基地开发了中职计算机应用、会计等 10 个培训专业（类）的数字化培训资源，并通过职教新干线教师培训专门空间实现了资源共享。

4. 积极推进了特级教师评选改革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特级教师评选标准。为适应教育新形式、新要求，湖南省教育厅多次召开《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及办法》研讨、论证专题会议，目前已完成了中小学教师、校长、幼儿园教师、教研员等不同类别人员的评选标准。**二是**进一步创新特级教师评审方式。在专家集中评议的基础上，增设授课和答辩环节，并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目前，新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已通过厅领导审签，并向省政府呈送了《关于启动评选湖南省第九届特级教师的请示》相关修改文件，获批后将尽快启动特级教师评审工作。

5. 有效组织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雅思考试官方教师培训。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教师的英语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湖南省教育厅组织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雅思考试官方教师培训。来自全省 10 所主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的 34 名英语教师参加了这次培训，并邀请了英国驻广

州总领馆雅思考官为全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雅思英语口语、写作教师培训，旨在提升我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语言类教师教学水平，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6. 积极鼓励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申办孔子学院（课堂）。孔子学院（课堂）建设是实现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途径，湖南省教育厅始终坚持“增加数量、提升质量、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于2014年在国家汉办的支持下，我省新增孔子学院2所，分别是长沙理工大学与黑山共和国黑山大学合作举办的黑山大学孔子学院以及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联合与韩国圆光大学合作举办的圆光大学孔子学院。此外经与美国亚洲协会经过反复沟通，力荐我省四所中学承办美国亚洲协会孔子课堂，最终长沙市第一中学与斯威克利学校、株洲市南方中学与布恩橡树学校、长沙市南雅中学与基恩高中、岳阳市第十五中学与罗伦斯高中共同举办孔子课堂获批。截至目前，我省共承办孔子学院10所、孔子课堂5个。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的扶持力度有待加大。省财政厅对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给予了大力支持，但是对有些项目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比如，我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34人，补助标准为10万元/人/年，而不少省份对特聘教师的补助标准是30万元/人/年，这不利于我省吸引、留住高校优秀人才。

2. 个别项目立项时项目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不具体。经检查发现，个别项目申报书均设定了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不具体，绩效目标含糊、笼统、未设定定量数据和指标，项目实施后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五、绩效评价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投入。近几年，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增长较快，但仍不能满足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教师培训与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需要。2014 年，我省教师队伍专项 24,216.20 万元，去除固定的“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工资专项 10,500.00 万元、农村教师定向培养经费 7,433.00 万元，其他项目仅有 6,283.20 万元。其中教师培训（含中小学幼儿园、本科高校教师培训）仅 3,037.00 万元、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仅 1,756.50 万元，离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有一定差距。建议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投入的力度，提高我省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为教育强省发挥基础性、关键性作用。

2.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议湖南省教育厅会同各高校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项目的申报目标，对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进行量化。根据不同时期的管理目标，设定不同的评分细则，进行阶段性评价，并将其作为继续投入的重要依据，更重视项目产出绩效。

3. 建议湖南省教育厅及各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在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实施或正常完成申报任务的项目要及时予以取消和调整。

附件一：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二：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部分个性指标表

附件三：2014 年湖南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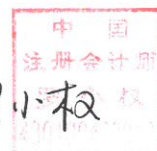
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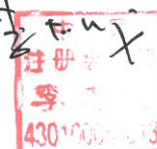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小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世X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